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收件字號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建物及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貴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 1. 2.	主要用途： 1. 2.	建築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權利範圍：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坐落:大潭段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備註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收件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收件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收件號:_____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 僅填左列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印鑑章)：

簽章(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通訊住址：

附註：

- 一、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會同辦理, 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 應檢附委託書。若核定保留範圍內, 有第三人之改良物欲保留者, 應檢附該改良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 基地配回面積依雲林縣政府勸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 妨礙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者, 一律拆除。
- 四、所檢附之印鑑證明, 應於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申請原因請填寫【不限定用途】或【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並於本文件蓋印鑑章。